证券简称:美迪西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休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 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 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公司保荐机构

<sup>~</sup>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7日出具的《关 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26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3年8月4日止,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470.93万元(不

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29.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海美迪西牛 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977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 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 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 书》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 集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投 人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进度
1	美迪西北上海生物医药研发创新产业 基地项目	157,744.16	41,000.00	12,665.72	30.89%
2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 验室扩建项目	19,870.49	17,700.00	6,605.42	37.329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9,829.07	39,834.53	100.019
合计		217,614.65	98,529.07	59,105.67	59.9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市场和行业环境变化、自身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 8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 下. 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 实验室扩建项目	2025年1月	2027年1月	
(二)本	欠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	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所面临的外部环境及实 际经营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投入有效性,并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依据中长期发展战 略,实行审慎投资策略,采用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逐步进行项目布局的原则,稳步推进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减缓,建设周期也相应延长。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 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将"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7年1月 (三)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 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从全球及国内来看,药物发现CRO市场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国内药物发现阶段支出 占比显著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国内目前药物研发策略仍以fast-follow策略为

主,基于较为成熟的靶点与机制研发me-too、me-better或生物类似药。未来随着本土自主 创新能力的提升,药物发现阶段支出将保持较高稳定增长,拥有较强药物发现服务能力的 大型CRO公司将持续受益。 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公司将构建更为全面、高效的药物发现服务体系,增加公司药物

发现实验室面积,提升实验设备条件和扩充研发服务人员规模,能够很好地满足国内外大 型医药企业大规模、标准化和持续性的药物发现服务需求,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能力,缩小与 竞争对手之间的差距,增强公司的市场协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促进国内创新药研发,推动医药产业实现由仿制为 主向自主创新为主的升级转变。《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 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全 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等一系 列利好政策的密集出台, 带动了国内药物研发服务行业的发展, 为我国参与医药研发的 CRO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公司现有药物发现业务的规模扩大,项目建设内容跟公司现 有药物发现实验室有很多相似之处。近几年来,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得 到了有效提升,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未来应对规模更大、复杂度更高的项目奠定了基 础。同时,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完善和优化了管理体系,并储备了各方面的优秀管理 人才,可有效应对未来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及临床前研究等全流程一体化药物临床 前研究体系,持续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及 众多新兴的知名创新生物技术企业客户,包括武田制药(Takeda)、吉利德(Gilead)、恒瑞 医药、石药集团、翰森制药、信达生物等,为本项目新增研发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四)募投项目预计收益

本次项目延期对墓投项目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市场及行业环境变化和 公司战略布局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 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相关 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 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的实验室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

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事项是公司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

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 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 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经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

函》,具体贷款事官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 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

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 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

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股东陈建煌、股东王国林、股东上海美斓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劭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 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 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 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股东,在换届离任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在回购期限内,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 则存在本次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的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 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 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

权人不同音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 决策并予以实施,目根据问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4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 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承》, 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再次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

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 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3、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4、公司本次回购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在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30,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总经 理CHUN-LIN CHEN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54元/股
回购用途	√減少注明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2.5926万股~185.185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9%-1.3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038516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 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 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 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以集中音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并在未来 话官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海螺水泥本次减持计划未设定最低减持下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 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 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 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董事会及 其授权人士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

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 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 司注册资本,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其中,拟用于股权 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 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用途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4.673.082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 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85.185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1.3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本 次回购数量为92.592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3. 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 购 实 施 期限
用于股权额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股份额的或员工持股份额的或员工持股权额的或员工持股权额的或员工各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	92.5926-185.1851	0.69-1.38	5,000.00-10,000.00	自东议次份日内 司会过购案个 股审本股之月

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 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 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同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同购专项贷款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 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近日公司取得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下限计算)		(按回购上限计算)	
	BX1075A2701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0	0.00	925,926	0.69	1,851,851	1.38
	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	134,673,082	100.00	133,747,156	99.31	132,821,231	98.62
	股份总数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134,673,082	100.00
				至2025年1月2	4日数据。		
,	OLL WHATT	45亿加大日	25 M-1111-	Section of the secti			

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 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 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

审计),公司总资产294,818.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5,185.54万元,流动 资产153,539.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3.39%、4.25%、6.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 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

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2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 项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 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 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

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

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 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 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 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分别向时任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

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哲夫收到股东陈建煌,股东王国林,股东上海美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 东上海美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上海美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上海美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源 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 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 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在换届离任6个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实际控 制人、时任董事、总经理CHUN-LIN CHEN先生的《关于提议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 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

本次回购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陈金章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 事 总经理CHUN\_LIN CHEN先生

2024年10月3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 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提议回购股份 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 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 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

提议人陈金章先生、CHUN-LIN CHEN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 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干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或注销。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 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 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 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十全权办

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回购股份的转让或注销相关的事宜;

4、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 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问购股份相 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 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

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

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讨同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 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 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 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 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

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 权 人不同音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

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

四、其他事项说明

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27 日)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 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 于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03851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简称:美迪西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力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 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 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 发展规划。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

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里:3票同音 0票反对 0票套权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6日,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安徽海 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的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海螺 水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07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股份来源为协议 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为实现投资收益,海螺水泥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 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5,127,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 变动报告书》和《告知函》。海螺水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4,2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海螺水泥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2025年1月24日,減持计划期限届满,海螺水泥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減持1,434,200股,本次減持计划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是 □否

□未实施 √已实施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畜牧")拟出资1.32亿元在温州市泰顺县 雪溪乡桥东村山前地块建设4,500头规模的繁育基地。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牧场的议案》,同意 司全资子公司中星畜牧拟出资9,000万元在泰顺设立1800头规模牧场,其中引进奶牛预 计使用资金4,000万元,基建设备投入5,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 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星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牧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对外投资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实施地点 项目原计划选址在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上岚村建设育种牧场,然而在项目推进过程 中,由于待建设区块确认涉及水源保护地,致使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正常实施。在此情况 下,得益于泰顺县人民政府的积极协调,项目建设地址由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上岚村变更 为温州市泰顺县雪溪乡桥东村山前地块

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奶源的占比率、生鲜乳 的采购议价能力以及强化公司三产接二连一的整体技术输出能力,投资方案调整为拟出资 1.32亿元建设4,500头规模的繁育基地。 三、变更投资事项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变更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扩大公司对牧场和奶牛饲养实业投资的规模,提高公司自有牧场比重,加

强公司获得奶源供应的稳定性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有利于公司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的原料奶安全、成本优化、育种技术提升、必乳牛单 产效益的提升等方面带来更为显著的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建设及未来经营发展仍将受到相关政策、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变化等诸多因素 的影响,未来项目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未来项目的运营、管理

情况,加强风险防控。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

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

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朗天紫金管理公司")发来的《分配明细清单》,航天紫金将对基金回人处下的 《···航天紫金管理公司")发来的《分配明细清单》,航天紫金将对基金回收资金进行分 配,公司分配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79,635,26元,6,822,004,80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12 0日、2025年1月24日收到基金分配款人民币1,979,635.26元、6,822,004.80元。现将具 前天紫金其金其木情况 一、肌大繁金基金基本简的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 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5日披露了《关于拟参 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8)。公司于2015年12 月2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航天紫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限合伙))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出资。 航天紫金基金于2015年11月19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紫金管理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B2幢北楼14层1401-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万元。 具 体出资情况如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对公司业项印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分别对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2025年合并口径投资收益分别为人民币1,979,635.26元、6,822,004.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66%、16.05%。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 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汀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1月23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泰尔里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22日 牧到公司参股子公司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2015—78),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完成对南京航天繁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南京航天紫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22日收到航天繁金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航天繁金管理公司发来的《分配明细清单》,航天紫金基金将对基金回收资金进行分配,公司 分配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79,635.26元、6,822,004.80元。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1月24日收到上述基金分配款。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二) 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 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1月23日、1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海螺水泥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力金融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

月内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变更后项目情况: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

海外域:002347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基金分配款的公告